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2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劉育辰

複代理人 許俞屏

被告 賴玉婷

訴訟代理人 翁裕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9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承保牌照BFH-1221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受損範圍之認定：

經核閱卷附警方之道路交通故調查資料，可知本件事故乃被告駕駛車輛，行駛至事故地點，向左變換行向時，左車頭與左方直行之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擦撞而肇事，由雙方車損

01 照片觀之，系爭車輛擦損部位應僅為右後尾門下側及右後輪
02 輪弧。核對原告所提出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886元
03 之估價維修工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，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
04 ，其中①更換「右後保桿、右三角窗嵌飾、右後門框飾條、
05 右後門三角飾板扣、右後門框角飾板、右後中柱飾板」之零
06 件費用計4,624元，②「後保桿、右後車燈、右後葉、右後
07 葉玻璃」等拆裝工資計1萬700元，③「右後保險桿、右後葉
08 」之塗裝計9,378元，共2萬4,702元部分，均不足認定確係
09 本件車禍所致擦損之必要修繕項目，即非被告應負擔賠償責
10 任之範圍。則扣除非被告責任範圍後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
11 計4萬1,184元（計算式：65,886-24,702=41,184。其中更換
12 零件部分計2萬9,575元）。

13 (二)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4 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
15 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本院
16 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
1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
18 更換零件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7,225元，是原告得請求
19 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2萬3,959元（計算式：41
20 ,184-17,225=23,959）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朱鈴玉